



「一生一藝術」計劃樂器訓練課程
第二期收費通知書

敬啓者：

貴子弟已於上學期繳交上述計劃之第一期費用，現需收取第二期學費 200 元正。請於三月十三日或之前以現金或支票繳交款項予班主任代辦。(支票抬頭寫：「文理書院（香港）法團校董會」，背面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及學號。)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音樂科楊美寧老師查詢(電話 2505-1333)。

此致
貴家長

文理書院（香港）

張麗雯校長
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

請簽妥回條連同費用交班主任

✂

「一生一藝術」計劃樂器訓練課程
家長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得悉 貴校「一生一藝術」計劃樂器訓練課程收取第二期費用 200 元正之事宜，並著子弟將費用交班主任代辦。

此覆
文理書院（香港）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零九年三月____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請簽妥回條連同費用交班主任

收 據

本校已收到_____班學生 _____參與「一生一藝樂器訓練課程」之費用 200 元正。

經手人： _____ (班主任)

日 期： _____